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
棟4樓

承辦人：張維玲

電話：02-89956146

電子信箱：A7200049@wda.gov.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2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勞動發特字第1040515890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(05158904A0C_ATTCH7.docx)

主旨：本部104年度地方政府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業務評鑑，
貴府經評鑑結果獲特別獎（成績顯著進步），並請依說明
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部「地方政府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業務評鑑計畫」
第10點規定，列特別獎者嘉獎1次，獎勵對象以機關主管、
相關業務主管及承辦人員等核心成員為主，請依相關規定
辦理敘獎。
- 二、本部預訂於明(105)年1月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業務觀摩
活動中頒發優等、甲等及特別獎者獎座及獎品，辦理時間
另函通知。
- 三、請依「104年度辦理地方政府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業務評鑑
」獎項對照表，開立自行收納款項統一收據，並於104年12
月24日前函送本部勞動力發展署。

正本：宜蘭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

副本：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、勞動部勞動力
發展署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就業組

